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

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827,3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美锦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40,913,619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美锦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26-2019.9.11	10.42	40,913,619	1%
合计				40,913,619	1%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04年美锦集团协议受让股份及后续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持价格区间为8.9元/股-11.58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美锦集团除通过上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0,913,619股外，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1,0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二级市场购入的24,698,653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锦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149,092,568	76.97	3,042,480,296	7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098,653	4.26	67,486,381	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4,993,915	72.71	2,974,993,915	72.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美锦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美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美锦集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美锦集团《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